

瑞鸥公益基金会
“红米粒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科研专项基金”
访学参会实施办法

为支持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FH）领域的中国科研人员拓宽国际学术视野、增进国际学术交流，“红米粒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科研专项基金”对出国（境）进行短期访学或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科研人员提供差旅资助。为规范资助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资助对象

任职于中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从事罕见病基础或临床研究，具有一定的 FH 相关研究经验的科研人员。

二、 资助金额

1. 资助金额涵盖学术机构/会议注册费、签证费、保险费、国际旅费、国（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合理支出，由申请人完成访学/参会回国后，凭原始票据实报实销，每人报销总金额不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2. 基金会鼓励申请人多方筹措经费。对于申请人已经受到访学邀请方/会议主办方、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他第三方资助或减免的金额，应如实告知基金会。

三、申请时间

1. 本项目全年接受申请，基金会每两个月组织专家进行一次评审，并将评审结果通过电子邮件告知申请人。
2. 2年总资助名额为10人，满额后不再接受申请，届时基金会将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停止申请的公告。
3.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申请时间，提交申请时距访学开始时间或会议举办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3个月，且不大于12个月。

四、短期访学申请条件

1. 申请人拟进行短期访学的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1个月，且不超过6个月，如无特殊原因不得延期。
2. 申请人拟进行短期访学的学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医院）应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而且在生命科学、医学和药学领域的科研水平处于国际前列。
3. 申请人须提供由拟进行短期访学的学术机构的全职研究者签名的正式邀请函，邀请函需要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访学起止时间、访学研究课题、访学费用情况进行说明；并附上该研究者的学术简历。
4. 申请人承诺完成访学回国后60天内，自行组织一场公开讲座（线上或线下），面向FH领域专家同行和罕见病患者群体分享访学心得和课题研究进展。基金会将予以宣传和必要的支持。
5. 申请人承诺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

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标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受瑞鸥公益基金会资助”。

6. 同一接收访学的实验室或课题组限资助 2 人；同一申请访学的实验室或课题组限资助 1 人。
7. 同一申请人只能获得 1 次本项目的资助。
8. 不受理已获得本专项基金其他项目资助的科研人员的申请。

五、 出国参会申请条件

1. 申请人所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举办，原则上是学术水平较高的生命科学、医学和药学领域国际学术会议，由国际权威学术团体或知名罕见病机构直接组织召开。
2. 申请人应以口头演讲或壁报等正式报告方式参与国际学术会议，报告主题应与 FH 领域密切相关。
3. 对于受邀做口头报告的申请人，应提供正式邀请函和报告摘要。对于展示壁报的申请人，应提供已经投稿的会议论文或摘要，申请人须为该论文或摘要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4. 申请人承诺完成参会回国后 60 天内，自行组织一场公开讲座（线上或线下），面向 FH 领域专家同行和罕见病患者群体分享参会心得和 FH 的最新科研进展。基金会将予以宣传和必要的支持。
5. 申请人承诺在会议交流或会后宣传报道时，标明“受瑞鸥公益基金会资助参会”。

6. 同一届次会议限资助 2 人；同一实验室或课题组限资助 2 人；
同一篇会议论文或摘要限资助 1 人。
7. 同一申请人只能获得 1 次本项目的资助。
8. 不受理已获得本专项基金其他项目资助的科研人员的申请。

六、 申请及资助流程

1. 短期访学的申请人请提供以下文件：
 - (a) 瑞鸥-红米粒科研资助专项基金短期访学申请表；
 - (b) 访学期间的工作安排或研究计划；
 - (c) 访学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 (d) 邀请方研究者的学术简历。
2. 出国参会的申请人请提供以下文件：
 - (a) 瑞鸥-红米粒科研资助专项基金出国参会申请表；
 - (b) 会议正式邀请函或会议论文/摘要已提交证明；
 - (c) 已提交的口头报告摘要或会议论文/摘要；
 - (d) 会议官方介绍或会议手册（含日程安排）。
3. 将上述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 grants@hope4rare.org.cn，标题格式为“瑞鸥-红米粒访学资助申请_姓名”。
4. 基金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工作人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联系申请人进行身份和信息确认，并告知申请人后续评审的时间安排。
5. 评审完成后，拟资助人员名单将在基金会官方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结束后，双方签订资助协议。

6. 资助协议签订后，如果申请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行程的，须在原定出发时间之前发邮件告知基金会予以确认。因未事先告知而产生的额外差旅费用，基金会不予报销。
7. 出国（境）及访学/参会所需各种手续均由申请人自行办理。因申请人个人或其所在单位等因素导致无法成行或延期回国的，所造成的损失或产生的额外费用，基金会不予补偿或报销。
8. 申请人在完成访学/参会回国并完成讲座分享后，向基金会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护照首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已举办讲座材料证明、全部报销票据的原件及支出明细，基金会将在 60 天内完成报销。

七、 取消资助的情形

1. 资助协议签订后，如果申请人主动放弃资助资格，或者出现申请人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取消举办等情况，须及时告知基金会，资助协议自动终止。
2. 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访学/参会后提供的汇报材料和票据存在弄虚作假，或者提交的会议论文/摘要及其成果被有关学术组织认定存在学术不端，对于正在进行的资助项目，基金会将予以取消；对于已经完成的资助项目，基金会有权追回已资助的资金。

八、 附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瑞鸥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